**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百行）**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1. 本人同意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业务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使用本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授信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和能力；

□对已审核或已发放的信用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资产清收、风险跟踪管理等事项的；

□涉及本人关联人的授信申请、贷后管理或担保业务，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个人征信异议；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其他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二、本授权书所指的本人信息包括本人身份信息、贷款申请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履约风险信息、担保信息、商业保险信息、不动产信息、纳税信息以及与本人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本人同意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授权查询、使用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通过此信息对本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可能对本人作出负面性评价，进而影响本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申请审批结果等。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本人信息的期限自本人确认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所有相关业务结束之日止，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更长期间。

如下情形视为本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未终结：本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本人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

四、本人同意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五、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采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对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分析、比对、核验、加工，并提供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同时，本人同意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在本次征信服务过程中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提供本人信息。

**授权人声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且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本人勾选/签署即生效，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XXXXXXX

 证件号码：XXXXXXX

 授权书签署日期：XXXXXXX